

「All-You-Can-Split 服務」(「本服務」) 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條款及細則」)

這是簽賬分期計劃的一項延伸服務

1. 參與「All-You-Can-Split 服務」的資格

- (a) 您須持有由我們發出的個人信用卡主卡方可參與本服務。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本服務。若您只持有信用卡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信用卡主卡，您將不可參與本服務。
- (b) 本服務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 (為信用卡條款的附加及補充條款) 規限。您以任何方式申請本服務，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條款 (經補充) 並受其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信用卡條款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我們會考慮您信用卡戶口的狀況及以往的還款記錄決定是否批核您就本服務的申請。我們有權批核或拒絕您的申請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我們就與本服務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爭議有最終決定權。

2. 概述、範圍及操作

- (a) 於我們批核您就指定信用卡主卡 (「信用卡」) 對本服務的申請後，該信用卡於參與期內所發出的月結單中，其不超過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的合資格結欠將被分拆作每月還款。每次分拆將構成一個新的簽賬分期計劃 (或稱為「分期計劃」)。新的簽賬分期計劃將於每月結單日後不少過 5 個工作日設立。
- (b) 本服務只適用於以信用卡、或以信用卡其下之附屬卡或優惠卡進行並在參與期內於同一信用卡月結單已記賬的零售交易 (「合資格交易」)。本服務並不適用於其他交易，不適用的交易包括：
 - (i) 任何未記賬、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ii) 現金貸款；
 - (iii) 分期計劃 (包括根據「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或本服務而設立的任何有效簽賬分期計劃)；
 - (i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 (v)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或「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vi) 賭博交易；
 - (v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
 - (v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i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x) 電匯；及
- (xi) 所有費用及收費。

(c) 以下例子以闡述本服務：

例如：

您於 3 月 15 日以信用卡 A 參與「All-You-Can-Split」服務並獲批核，參與期為 4 個月結單周期，還款期為 3 個月，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為港幣 15,000 元。

假設信用卡 A 在參與期內的月結單摘要如下：

	三月份月結單	四月份月結單	五月份月結單	六月份月結單
結單日	3 月 20 日	4 月 20 日	5 月 20 日	6 月 20 日
涵蓋以下期間記賬的合資格交易	2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
每月最高分期金額	港幣 15,000 元	港幣 15,000 元	港幣 15,000 元	港幣 15,000 元
結單結欠	港幣 20,000 元	港幣 8,000 元	港幣 21,000 元	港幣 17,000 元
合資格結欠	港幣 20,000 元	港幣 3,000 元	港幣 15,000 元	港幣 6,000 元

在參與期內，將透過「All-You-Can-Split」服務自動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具體如下：

	三月份月結單	四月份月結單	五月份月結單	六月份月結單
設立分期計劃的日期	3 月 27 日	4 月 27 日	5 月 27 日	6 月 27 日
獲批分期金額	港幣 15,000 元	港幣 3,000 元	港幣 15,000 元	港幣 6,000 元
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 5,000 元 <i>*應在 4 月至 6 月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i>	港幣 1,000 元 <i>*應在 5 月至 7 月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i>	港幣 5,000 元 <i>*應在 6 月至 8 月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i>	港幣 2,000 元 <i>*應在 7 月至 9 月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i>

透過本服務成功設立簽賬分期計劃後，我們會適時向您發出通知。我們於簽賬分期計劃通知中的條款對您具有約束力。您也可通過滙豐 Reward+ App 上的 "我的分期計劃" 後續的信用卡月結單或致電我們，查看簽賬分期計劃的詳情。

(d) 參與期內如發生下列情況，我們將無法為您的信用卡月結單就本服務設立簽賬分期計劃：

- (i) 該月結單上的合資格結欠少於港幣 1,000 元；或
- (ii) 您的信用卡戶口無效或未有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或
- (iii) 您未能全數繳付上期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或
- (iv) 您的信用卡戶口處於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

若簽賬分期計劃因上述任何原因而於參與期內未能成功設立，我們不會因此延長您的服務參與期。

(e) 參與期內如我們成功為您的信用卡月結單就本服務設立簽賬分期計劃：

- (i) 若您的合資格結欠少於每月最高分期金額，則可分期金額等於合資格結欠。
- (ii) 若您的合資格結欠高於或相當於每月最高分期金額，則可分期金額等於每月最高分期金額。
- (iii) 就上述條款(i)和(ii)所列情況下最終的分期金額將稱為「**獲批分期金額**」。我們會從您信用卡戶口扣起相等於獲批分期金額的信用限額。
- (iv) 我們會以獲批分期金額除以您在本服務申請上指定並獲我們批核的還款期，計算每月還款金額（「**每月還款金額**」）。首期每月還款金額將會於設立簽賬分期計劃後的第一張信用卡結單記賬入您的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我們實際收到每月還款金額後回升。
- (v) 我們將在還款期內的每個月，將每期每月還款金額作為簽賬交易記賬入您的信用卡戶口，並在您的信用卡結單上顯示。每筆每月還款金額的處理方式與記賬入您信用卡戶口的購物簽賬交易相同。您應該以與其他消費交易相同的方式支付。

(f) 您需自行查看信用卡月結單。如您的合資格結欠超出獲批分期金額，您應在信用卡結單所示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超出的部份及餘下的結欠。

(g) 您應確保在任何時候(i)信用卡戶口所有未清還的結欠（包括所有未記賬結欠）及(ii)所有應繳費用的總金額不超過您信用卡戶口的獲批信用限額。

例如：

您於 3 月 15 日以信用卡 A 參與「All-You-Can-Split」服務並獲批核，參與期為 **4 個月結單周期**，還款期為 **3 個月**，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為港幣 **15,000 元**。

第一個月：

三月份月結單	
結單日：3月20日	付款到期日：4月18日
結單結欠：港幣 20,000 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月21日至3月20日期間已記賬的商戶消費（即合資格交易）：港幣 19,900 元服務費：100 港元	

在此情況下，由於合資格結欠超出每月最高分期金額，我們將於 3 月 27 日為您就本服務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將以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為上限（即本例子中的港幣 15,000 元），並於其後的 4 月至 6 月月結單周期按月安排 3 期還款（每期每月還款金額為港幣 5,000 元）。

然而，您仍需於 4 月 18 日或之前繳付結單結欠港幣 5,000 元（即餘下港幣 4,900 元及服務費港幣 100 元），以免衍生任何逾期利息或財務費用。

第二個月：

四月份月結單	
結單日：4月20日	付款到期日：5月18日
結單結欠：港幣 8,000 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月21日至4月20日期間已記賬的商戶消費（即合資格交易）：港幣 3,000 元於 3 月 27 日就本服務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之第一期每月還款金額：港幣 5,000 元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 4 月 27 日為您就本服務設立港幣 3,000 元的簽賬分期計劃，並於其後 5 月至 7 月的月結單周期按月安排 3 期還款，每期每月還款金額為港幣 1,000 元。

然而，您仍需於 5 月 18 日或之前償還港幣 5,000 元（即 3 月 27 日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之第一期每月還款金額），以免衍生任何逾期利息或財務費用。

3. 不可取消

- 您就本服務的申請一經我們批核即不可取消。
- 您不能取消就本服務所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
- 您可提前全數還款。我們不接受提前部分還款。如您提前全數還款，您必須全數清還所有剩餘未清還的每月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利息。您須於最少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並繳付行政費港幣 300 元。

4. 費用及收費

- 您的申請一經批核，我們將於您的信用卡戶口收取一次性服務費。一次性服務費將於您申請本服務時通過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或其他我們不時指定的數碼或非數碼渠道、市場推廣資料或我們不時提供的其他通知上列明。

(b) 我們不會退還您已支付的任何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在參與期內未設立簽賬分期計劃或您的信用卡已被取消或終止的情況。

5. 終止您的信用卡

如您的信用卡在參與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所有剩餘未清還的每月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的總金額將即時到期，您須即時清還。

6.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我們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我們會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您通知。除非我們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本服務下所有簽賬分期計劃的剩餘未清還之每月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的總金額，否則您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7. 雜項

- (a) 我們就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無需負責。
- (b) 我們提供及您使用本服務受適用監管要求規限。
- (c) 我們有凌駕權在任何時候要求您立即償還所有簽賬分期計劃下未支付的每月還款金額以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

8. 第三者權利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您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獲批分期金額的定義見上文第 2(e)條。

信用卡的定義見上文第 2(a)條。

信用卡戶口指就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如信用卡為銀聯雙幣卡或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

信用卡條款指規管您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條款。

合資格結欠指您每月的合資格交易總額，由我們決定。合資格結欠必須不少於港幣 1,000 元，並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合資格交易。

合資格交易的定義見上文第 2(b)條。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每月最高分期金額是指每張信用卡月結單內可作分期還款的合資格結欠之最高金額。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由我們釐定，並於您申請本服務時向您顯示。然而，即使每月最高分期金額高於您的信用卡信用限額，您亦不能進行任何超出信用限額的合資格交易。

每月還款金額的定義見上文第 2(e)條。

參與期是指您在申請上指定並經我們批核的為您信用卡啟動本服務的期間。

我們或我們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您或您的指由我們發出有資格參與本服務的信用卡主卡的人士。

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